東吳大學空間規畫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 年 6 月 21 日校長核定通過

103年5月26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7年10月1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9年2月24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. 依據「東吳大學校園空間規劃及管理使用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，設置「東吳大學空間規畫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2.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六至十九人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社資長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學生議會議長、學生會會長及得由校長遴聘具景觀、空間規劃或相關專業背景之校內外專家一至二人擔任委員。

本委員會行政業務由總務處採購保管組承辦。

1.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一、有關校園土地開發及景觀規劃相關事宜。

二、研議因新建、新購等重大建設或現有空間重分配之重大規劃。

三、檢討調整本校現有空間使用狀況。

四、協調解決本校現有空間使用爭議。

五、其他與校園空間規劃與發展有關之興革事項。

1.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人員或增加校內外專業人員列席共同研商。

審議與現有空間獲分配使用者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時，應邀請當事單位或當事人到場說明。

1.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，決議需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並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。
2.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